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昌都达实	是	9,260,000	3.42%	0.44%	否	否	2026年06月29日	2027年06月29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9,260,000	3.42%	0.44%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昌都达实	270,966,881	12.78%	55,300,000	64,560,000	23.83%	3.04%	0	0.00%	0	0.00%
刘碑	91,242,910	4.30%	17,000,000	17,000,000	18.63%	0.80%	0	0.00%	0	0.00%
合计	362,209,791	17.08%	72,300,000	81,560,000	22.52%	3.85%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及一致行动人刘碑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0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4.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对应融资余额2,0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06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对应融资余额4,09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明德控股注1	是	9,000,000	0.37%	0.17%	2023年7月19日	2026年6月29日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注1	是	10,000,000	0.41%	0.19%	2023年11月8日	2026年6月29日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注1	是	12,000,000	0.49%	0.23%	2023年5月25日	2026年6月29日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合计		31,000,000	1.26%	0.5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A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A股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2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注1	2,461,920,119	46.76%	793,092,980	762,092,980	30.96%	14.47%	0	0.00%	0	0.00%

注1:明德控股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份2,461,92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76%:其中直接持股2,361,920,119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00,000股,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份比例等相关数据,均考虑了明德控股通过深圳市玮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注2:公司总股本为公司A股及H股股份合计数。

注3: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4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动保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核准签发的伊曲康唑内服溶液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基本信息

通用名称:伊曲康唑内服溶液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字110802950

批准文号有效期:2026-06-18至2031-06-17

商品名称:无

含量规格:1%

企业名称: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8号

二、产品基本情况

伊曲康唑内服溶液用于治疗由犬小孢子菌等敏感真菌引起的猫皮肤癣菌病。

2026年3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受理了海正动保公司递交的伊曲康唑内服溶液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其他主要生产厂家为广州白云山宝神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淄博维希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上述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收入数据。

三、风险提示

海正动保公司已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取得伊曲康唑内服溶液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该兽药具备上市销售条件。

本次海正动保公司获得伊曲康唑内服溶液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宠物药板块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因产品的上市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92.3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48.0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6月30日。根据审核进度,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预计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龙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针织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776,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国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董事曾玮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3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23,685	99.5118	553,000	0.4134	100,100	0.0748

2、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40,085	99.5241	586,500	0.4384	50,200	0.037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73,785	99.4745	642,300	0.4801	60,700	0.045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72,385	99.4735	642,300	0.4801	62,100	0.0464

5、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97,288	88.7974	605,700	10.1532	62,600	1.0494

6、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83,685	99.4819	631,000	0.4717	62,100	0.0464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1,985	99.5031	555,300	0.4151	109,500	0.0818

8、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06,885	99.4992	552,900	0.4133	117,000	0.0875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62,185	99.5406	553,000	0.4134	61,600	0.0460

10、议案名称: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54,085	99.5345	559,600	0.4183	63,100	0.0472

1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98,785	99.4932	557,600	0.4168	120,400	0.09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116,185	99.5062	555,600	0.4153	105,000	0.078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328,888	89.3271	586,500	9.8314	50,200	0.8415
3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5,262,588	88.2157	642,300	10.7668	60,700	1.0175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261,188	88.1923	642,300	10.7668	62,100	1.0409
5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25年度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的议案	5,297,288	88.7974	605,700	10.1532	62,600	1.0494
6	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272,488	88.3817	631,000	10.5773	62,100	1.0410
7	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300,788	88.8561	555,300	9.3084	109,500	1.8355
8	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5,295,688	88.7706	552,900	9.2682	117,000	1.9612
9	关于申请2026年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350,988	89.6976	553,000	9.2698	61,600	1.0326
10	2026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342,888	89.5618	559,600	9.3805	63,100	1.0577
11	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287,588	88.6348	557,600	9.3469	120,400	2.0183
1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304,988	88.9265	555,600	9.3134	105,000	1.76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5,关联股东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峻岭、芮佳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暨第四十七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章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49人,代表股份645,215,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2.255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07,95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66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47人,代表股份37,256,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948%。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147人,代表股份37,256,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5948%。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14,627,226	95.2592%	30,565,718	4.7373%	22,580	0.0035%
中小股东	6,668,253	17.8982%	30,565,718	82.0412%	22,580	0.0606%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14,621,346	95.2583%	30,570,598	4.7380%	23,580	0.0037%
中小股东	6,662,373	17.8824%	30,570,598	82.0543%	23,580	0.063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5.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而召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王章军董事长】主持。

经验证:

1.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3.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恒运中心18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途径和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所持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合计【607,95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606】%。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26年6月13日发布本次股东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256,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48】%。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5,215,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554】%。

1、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14,627,226	95.2592%	30,565,718	4.7373%	22,580	0.0035%
中小股东	6,668,253	17.8982%	30,565,718	82.0412%	22,580	0.0606%

表决结果: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614,621,346	95.2583%	30,570,598	4.7380%	23,580	0.0037%
中小股东	6,662,373	17.8824%	30,570,598	82.0543%	23,580	0.0633%

表决结果: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邓传远 黄 菊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0073 债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7.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3日

自2026年7月21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7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国投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投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0号文批准,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8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7月24日~2026年7月23日),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国投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07 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国投转债”将于2026年7月21日开始停止交易,7月20日为“国投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3日),“国投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投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55元/股)与转股价格(9.42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国投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投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国投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国投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7月21日起,“国投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7月24日起,“国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国投资本综合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邮箱:600061@sdic.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6年6月30日,公司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崔宏琴女士、傅强先生、江华先生、谢小兵先生、金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清亮先生、赵红女士、邢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刘清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清亮先生、赵红女士、邢钢先生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明材料,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宏琴女士,197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